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黃素貞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

E-Mail：heidi\_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46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因公死亡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8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20735793號函。
- 二、考量約聘僱人員之權利義務向為一致性處理，且旨揭僱用辦法第9條就撫慰金之規範原為亦係參照聘用人員之規定，爰同意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認定，參照銓敘部65年3月24日(65)台謨特一字第08528號函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政府)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裝

訂

線